第一章秦皇朝的建立与灭亡

第一节　秦皇朝的建立及秦始皇巩固统一、加强集权的政策

一、全国统一政权的建立

在中华民族悠久的文明史上，春秋以前同秦汉以后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状况，而战国则是一个新旧交替的过渡转变时期。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就是各国诸侯为争夺人口和土地而展开的兼并战争连年不断。战争中，中小国家逐渐被吞并，只剩下齐、楚、燕、韩、赵、魏、秦七个大国。战国七雄都想在兼并战争中取胜，实现全国的统一，因而战争不断升级，日益残酷。如秦赵长平之战，前后相持三年，赵军被歼灭 45 万人，秦军也伤亡过半。各诸侯国人民处于长期的混战之中，往往生活无着，痛苦不堪。

长期的混战状态，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黄河流域地处中原，对黄河流域的治理需要一个统筹安排。史料记载，早在春秋初年，齐桓公就召开葵丘之会，对堤防的修建作了明确规定，禁止修建危害邻国的堤防。进入战国以后，随着各国矛盾冲突加剧，战争升级，黄河也被他们用来对付敌方。齐、赵、魏三国以河为界，处于地势低下的齐国修筑堤坝，让河水冲向赵、魏，而赵、魏也筑坝，驱使河水回流齐国，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黄河水系正常的流通遭到破坏。战国时期，商品交换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像北方的骏马、猎狗，南方的鸟羽、象牙，东方的鱼、盐、纺织品，西方的毛皮等，都在中原流通。但由于诸侯混战，加之各地关卡林立，度量衡和货币不统一，阻碍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历史的发展表明，统一是大势所趋，是任何力量也无法逆转的潮流。而统一的历史重任，就落在了秦国的肩上。

秦国地处西陲。传说帝王颛顼之后女修吞玄鸟卵而生子大业，是为秦之始祖。秦自襄公八年建国，时当周平王元年（前770），建国后即备其甲兵，以讨西戎。但比起中原诸国，秦国还落后得多，以至中原诸国不允许它参加各国的盟会。直至秦孝公（前361—前338在位）任用商鞅变法，才从根本上扭转了这种局面。

商鞅（约前390—前338），亦称卫鞅，是卫国诸庶孽公子之后，初为魏相公叔痤家臣。听到秦孝公求贤变法的消息，他带着李悝的《法经》到了秦国，以期施展才华，成就功业。商鞅在秦国的变法大致分两次集中进行。第一次是秦孝公六年（前356），其主要内容是：（一）实行什伍连坐法，奖励告奸，严惩匿奸。（二）整顿军赋，奖励公战，严禁私斗。（三）重本抑末，奖励耕织，禁止末业游食。（四）废除贵族世袭制度，建立军功等级制。第二次是在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其主要内容有：（一）在全国设立县、乡、里三级行政建制。（二）瓦解大家族，建立小家庭。（三）按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或十万顷的标准，以县为单位计算出土地总面积，除去山泽道路邑居，其余的耕地按良田一夫百亩的标准授予农民，准许土地买卖。（四）统一度量衡。另外，为保证变法的进行，又正式迁都咸阳。商鞅变法，是秦国

历史上的一块里程碑，它沉重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统治，使秦国从此由奴隶制社会转变为封建制社会，打下了富国强兵的良好基础，并逐步向东方发展。其后秦惠文王、秦昭王继续扩张，使秦一跃而成为先进的强国。昭王在位 56 年，其子孝文王继位不久即死，庄襄王继立，大商人吕不韦插手秦国政治，任秦国丞相，封文信侯，掌握大权。三年后，庄襄王死，秦王政(前 246—前 210 在位)立，尊吕不韦为相国，号称“仲父”，执掌国政。直至秦王政九年（前 238)，22 岁的秦王政举行冠礼，开始亲政，吕不韦从此失势，终被迫自杀。

秦王亲政后，任用李斯、尉缭、王翦、蒙恬等一批文武大臣，开始了统一六国的事业。此时，通过孝公以下六代的扩张，秦国已攻取了许多战略要地和大片富庶地区，拥有了当时中国约 33% 的土地、30%的人口、60% 的财富，为秦的统一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经过几年精心准备，统一战争开始。秦王政十七年（前 230)，内史腾攻韩，韩灭。十九年，王翦大破赵军，赵王迁降秦，赵灭。二十二年，秦发兵围困魏都大梁，魏人坚守不出，秦军引河沟水灌大梁，三月城破，魏王假出降，魏亡。二十四年，秦军东进，大破楚军于蕲南(今安徽宿县东南)，昌平君死，项燕自杀。不久，秦军攻入楚都，虏楚王负刍，楚亡。二十五年，秦派王贲为将，发大兵攻进燕辽东郡，虏燕王喜，燕亡。二十六年，又以将军王贲从燕南攻齐，下临淄，虏齐王建，齐亡。至此，天下归于一统，秦王政立号为始皇帝，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皇朝。

自春秋战国以来，兼并战争给人民带来无尽的灾难。秦皇朝的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也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自此以后，虽然

王朝废兴迭出，但以华夏族即后来的汉族为核心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分裂割据只是暂时的现象，短暂的分裂之后总是复归于新的统一。

二、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一

(一)统一岭南

岭南是指五岭以南、南海以北地区。五岭处于今天的湘、赣、粤、桂边界上,从东到西依次是大庾岭、骑田岭、萌渚岭、都庞岭、越城岭，是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这一地区，是少数民族活动的区域,先秦时统称为‘越’,又有‘百越’或‘百粤’之称。

在六国灭亡后，秦始皇于公元前 219 年派大将屠睢率 50 万大军分兵五路南下，一路塞镡城（今湖南靖县西南）之岭，一路守九嶷(今湖南宁远南九嶷山),一路下番禺(今广东广州)，一路至南野（今江西南康南），一路集结于余干水（今江西余干）。但秦军征服越族的战争遭到了越人的顽强抵抗。越人发挥自己善走山地、习水性的特长，经常偷袭秦军，使秦军疲于奔命，首尾不能顾，主帅屠睢也被杀死。为解决转运军饷的困难,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秦政府下令监御史史禄开凿了沟通连接南北水运的水渠——灵渠，重新部署兵力，并于三十三年大规模征发逃亡犯人、商人增援岭南，经过 6 年的艰苦作战，终于在三十三年末统一了岭南。

统一前的越族大多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刚刚迈入阶级社会的门槛。统一当年，秦就在此设置了桂林、南海、象郡三郡，使岭南正式归入秦朝版图，并在这里推行封建制度。三十四年,秦政府又将 50 万罪犯谪戍到这里开垦土地，与越人杂处，加快了岭南地区的开发。

(二)统一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在今四川、云南、贵州一带,除‘百越’外,还居住着数十个少数民族,先秦时被统称为‘西南夷’。南部以夜郎(今贵州桐梓一带)为最大,其西以滇(今云南昆明)为最大,在滇以北以邛(今四川西昌)为最大。这些少数民族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过着游牧生活,有的过着农业定居生活,至秦统一前,不少民族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较大的部落则进入阶级社会。早在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秦国就将西南地区的巴、蜀两个小国消灭,并在这里设郡。统一前,蜀守李冰曾用火烧的办法在僰道(今四川境内)凿路。秦灭六国后,派常頞在僰道的基础上修建栈道,因道宽五尺,故名曰‘五尺道’。五尺道的开通,使西南边境的人民可由此道人川,进而入关中,密切了与内地的联系。秦皇朝还在该地区设置官吏,这对于加强经济、文化交流和巩固秦皇朝在当地的统治是非常重要的。从此,‘西南夷’地区归入秦朝版图,成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征伐匈奴

匈奴是我国古代被称为‘狄’、‘戎’、‘胡’等的许多氏族、部落,经过同化和融合而形成的部落联盟,以畜牧业为主,过着游牧生活。大约在战国晚期,匈奴人已处于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头曼单于是见于记载的第一个领袖。出于对财富和奴隶的贪欲,匈奴族首领多次率骑兵南下侵扰,抢劫财物,掳掠人口,并乘内地混战之机占领河套(当时称“河南地”)地区。当时北边的燕、赵、秦三国,都曾分别筑长城防守,还经常派驻数十万大军警戒反击。

秦皇朝建立后,匈奴的威胁成了突出问题。当时社会上流行着‘亡秦者,胡也’的说法,因此秦始皇决心经略北方,并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开大规模攻势，派大将蒙恬率 30 万大军北伐匈奴。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秦军一举收复“河南地”，夺回被匈奴占领的河套地区。第二年，秦军又越过黄河，夺取了被匈奴控制的高阙（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阳山（今内蒙古狼山）、北假（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大青山以西）等地，并筑起亭障以阻挡戎人。头曼单于在秦军打击下，向北退避 700 多里，十多年不敢南下掳掠。北伐基本上解除了匈奴对秦帝国的威胁。秦皇朝在收复的河套以北、阴山一带置 44 个县，建置了九原郡。三十六年，又徙民三万户到北河、榆中（今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以北）屯垦。这次大规模移民，既有利于防御匈奴的侵扰，也对边境的开发和民族的融合具有积极意义。

为防止匈奴侵扰，秦皇朝还在原秦、赵、燕三国原建长城的基础上，补缀扩建成驰名世界的万里长城。秦长城比现存的明长城更靠北，也更长，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蜿蜒万余里。长城的修建，不仅在当时对阻止游牧民族的侵扰，保护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和生活的稳定起过积极作用，就是在今天，它依然是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悠久灿烂的中华文明的象征。

三、中央和地方官制

在六国灭亡之后，秦始皇为适应新的大一统形势的需要，参照原来秦国的政治体制，创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

（一）皇帝制度

在实现全国统一后，秦王政提出：“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他自认为功高五帝，德过三皇，已不能用秦王相称了，下令丞相、御史“议帝号”。丞相王绾、御史大

夫冯劫、廷尉李斯等欣然从命,认为“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上尊号为泰皇。秦王政决定“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自己“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秦始皇还创建了一些与皇帝称号相一致的名物制度,以表示皇帝的独尊地位:“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又以法律形式确立君权专制:“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办于上。”秦始皇集中了政治、经济、军事等一切权力,做到法令“由一统”。从此,皇帝成了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和地主阶级的最高政治代表。“皇帝”这一称号也为历代封建皇朝袭用,成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最高首脑专用的尊称。

(二)中央官制

秦统一全国后,对秦国原有的中央政权机构加以调整,建立了一套新的比较完备的中央官僚组织机构。对于秦代的中央官制,历来都把它归纳为“三公九卿”,相沿成习。“三公”由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现存秦文献上皆不见有太尉一职,只有“国尉”)组成,是国家最高的行政决策机构。

丞相——金印紫绶,为百官之长,负责主率百官,总揽国政,是国家最高的行政事务长官。

御史大夫——银印青绶,地位仅次于丞相,是最高监察官,负责纠察百官的过失和违法行为,兼理司法审判。

太尉——金印紫绶,其职为辅助皇帝以参理武事,负责军政和作战。

“三公”以下,设有具体执行的机构,一般说有“九卿”,实不止此数。分别有:

奉常——掌宗庙礼仪。

郎中令——掌宿卫宫殿掖门户。

卫尉——掌宫门卫屯兵。

太仆——掌皇帝车马。

廷尉——掌刑狱,负责司法。

典客——掌四方朝仪。

治粟内史——掌国家财政。

宗正——掌宗族亲属事务。

少府——掌皇室财政。

中尉——掌京师卫戍。

将作少府——掌治宫室。

詹事——掌皇后、太子家事。

典属国——掌“蛮夷”降者。

主爵中尉——掌列侯。

上述公卿均可参与中央议定国家大政和决策，还有“掌通古今”的博士官也经常在皇帝左右，对军国大政积极参与意见，在秦代的政治生活中同样发挥了巨大作用。公卿以下，皆有属官掾史为之助理，分别执行各项具体政务或事务。

(三)地方官制

秦统一全国后,废除分封制,以郡辖县,形成郡、县两级地方政府,县以下设立乡,乡辖里、什、伍。

作为郡的最高长官，郡守管辖一郡的政务、经济与司法，由朝廷直接授权，同时也受朝廷制约。有时设郡丞,为郡守助理。郡守之下设尉、监。郡尉,相当于郡守的军事助理;监御史,一般由御史府委派，主持一郡的行政监察。

郡下设若干县,少数民族地区与县相当的,则称为“道”。超过万户的县，最高行政长官称县令，不足万户的称县长，负

责一县的政务，兼理司法，是朝廷直接派往地方的行政长官。县令下设县丞,为县令的助手,负责行政事务 设县尉,负责军事；监察工作由中央派遣监御史执行。

县下设若干乡。每乡设三老一人掌教化；设啬夫一人掌赋役,管听讼 设游徼掌巡察缉捕盗贼。乡之下设里和什、伍,并有官吏里、正等负责组织生产以及手工业制作等事务。另外，在城市和交通要道设亭，亭有亭长，一般管十里，掌交通治安，相当于乡游徼。至此，秦朝在地方上建立了一套系统而又严密的封建政权机构，并为后世所因袭。

四、统一各项政令

为了巩固国家的统一，秦始皇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重农抑商,令黔首自实田

自商鞅变法时起，重农抑商一直是秦国实行的国策。全国统一后，秦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将“ 上农除末 ”作为一种指导方针向全国公布。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又‘ 使黔首自实田 ”，正式宣布了土地国有制下授田制的结束和土地私有制的确立。这一政策的实施，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封建所有制，维护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封建社会的稳定秩序。

(二)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

秦统一全国前，商品经济已有了很大发展，交换频繁，但各国的货币制度却不统一，货币形状、大小、轻重、计算单位不一致，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极大障碍。当时比较通行的主要有布钱、刀货、圜钱和郢爰四大系统。秦统一全国后，规定一国之币为二等 黄金以镒名,为上币 铜钱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为器饰宝藏，不为币。货币统一后，克服了过去使用、换算

上的困难，便于各地的商品交换，促进了经济发展。

在战国时期，因各诸侯国长期割据，各国的度量衡制各不相同。以量制为例，秦以升、斗、桶为单位，取十进位；齐国以升、豆、区、釜、钟为单位；三晋的计量亦不相同。如此混乱的度量衡制，对于统一的秦皇朝显然是不利的。早在商鞅变法的时候，秦王朝就在秦国范围内统一度量衡。秦统一六国的当年，秦始皇下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度量衡的诏书。统一的办法是以原秦国的单位为标准，淘汰有违统一的制度。诏书多刻在原秦国行用的标准量器上，或另由政府制作相同的标准器刻上铭文，发至全国。度量衡的统一，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另外，秦始皇还下令拆除阻碍交通的关塞、堡垒，修建咸阳为中心的“驰道”，又修“直道”、“五尺道”等。同时规定了道路和车轨的统一宽度，“车同轨”，“舆六尺”。这就便利了交通来往，促进了各地经济、文化交流，也具有重要的军事和政治意义。

（三）统一文字，焚书坑儒

早在距今六千余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创造了文字。半坡村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刻画文字，有人就认为是中国的原始文字。经过长期的演变、发展，到战国时期，七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这对国家的统一是极为不利的，因此，统一六国后，秦始皇便下令统一文字，要求“书同文”。“书同文”的标准，是以秦文为依据，并对秦文进行整理，作为标准文字通行于天下。秦始皇还令李斯、赵高、胡毋敬分别用小篆体编写了《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作为标准的文字范本。标准文字主要有两种，即小篆和隶书。文字的统一顺应了时代的要求，促

进了大一统下政治、经济、文化诸事业的大发展。

在秦始皇巩固统一的过程中，核心的问题始终是法令“由一统”。战国时期，诸侯异政，至秦灭六国，各国原有的礼仪法度尽废，实现了“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三十四年（前213），秦始皇于咸阳宫宴会群臣，仆射周青臣对秦始皇歌功颂德，说“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博士淳于越出来反对郡县制，并说“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这种说法引起争论。丞相李斯认为：法随时变，古制不能适用于今天，以古非今的言论惑乱民心，应加以禁止。李斯建议：除博士官藏书和秦国史书以外，所有的《诗》、《书》、百家语和史书一律烧掉 有敢谈论《诗》、《书》者杀头，以古非今者灭族 医药、卜筮、农业之书不在焚禁之列 有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秦始皇接受了李斯的建议，下令焚书。

二十八年(前 219)，秦始皇东巡至琅邪，有齐人徐市(福)等上书，说东海有蓬莱、瀛洲、方丈三座仙山。秦始皇遂派徐市率数千童男童女入海求仙人，但他们一去数年不归。三十二年（前 215），又派卢生、韩终等去寻求仙人以及不死之药。卢生、韩终皆为方士，平日甚得秦始皇信任。为求长生，秦始皇甚至还自称“真人”。仙人和不死之药自然是无处寻觅。根据秦律，对献方技者，经过实验若方技无效，将处以死刑。卢生与韩终相谋，秦始皇专断暴戾，以刑杀为威”，不如早日脱逃，于是乃亡去”。秦始皇闻听大怒，派御史悉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牵连，秦始皇亲自圈定 460 余人，皆坑之咸阳，是为‘坑儒”。

焚书坑儒，是秦始皇在思想领域内推行专制主义的产物，其结果是造成了对我国古代文化典籍的极大破坏。此举也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次充分暴露了秦始皇的专断、残暴和愚蠢。

第二节　秦朝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农业

全国统一后,秦始皇在琅邪刻石上写道“: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三十一年(前 216),秦始皇下令私人自行占垦经营，不限顷亩，使土地私有制得以确立并迅速发展起来，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秦始皇三十二年碣石刻辞说：“ 地势既定，黎庶无徭，天下咸抚。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惠被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 ”应该说，这并不全是秦始皇的自我颂词，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

在确立土地私有制的同时，秦始皇还兴修水利，移民开发边疆。秦统一全国后“,决通川防 ”,改变了过去“ 以邻国为壑 ”的状况。除兴办了一些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如开凿灵渠、整治鸿沟之外，还兴办了众多的小水利工程，原有的水利工程如都江堰、郑国渠也使之继续发挥作用。

为了强化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同时也是为了垦荒，秦始皇曾屡次下令移民。二十六年（前 221),“ 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 ”。二十八年“,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 ”。尤其是对边疆新农业区的开发，成效显著。自蒙恬斥逐匈奴之后，在河套地区开辟了北假、新秦农业区。经两次移民开发，到汉时这里已变成膏壤殖谷之地。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秦政府还鼓励饲养耕牛，并对耕牛的饲养、繁殖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和发

展，秦朝的农业产量有所提高。如酈食其曾劝刘邦攻占陈留，说：“夫陈留，天下之衝，四通五达之郊也，今其城又多积粟…… ’刘邦入咸阳,曾说‘仓粟多非乏,不欲费人 ”,就是很好的证明。

二、手工业

秦代的手工业主要有冶铁业、冶铜业、开采业以及制陶业等行业。其中冶铁业发展较快，铁制工具在社会生产中已居于主导地位。当时冶铁分官营和民营两种。在官营冶铁业中，设有专门的铁官来管理采铁和冶铁。民营冶铁业也由中原发展到边远地区，如赵人卓氏以冶铁致富，秦破赵后，卓氏被迁到蜀之临邛，他在当地又办起了冶铁场。

冶铜业是秦朝手工业中的重要部门，官府冶铜工场规模宏大，集中了各方面的能工巧匠。制造大型器物要集体的通力合作,各道工序配合严密,设计科学。据 1974 年以来的考古发现，在秦陵两侧出土的铜车马，就是采用合范铸造法、嵌铸法、镶嵌法等各种工艺铸造而成的。还有经过铬化处理的青铜剑，至今锋利无比，成为稀世珍品。

秦代的开采业主要集中在金、银、朱砂、水银等矿产上。考古发现，秦陵出土的铜车马使用了黄金约 3.03 公斤，银约 4.4 公斤；秦陵地宫中心有大量水银，分布达 1.2 万平方米。这些数字说明秦代的矿产业已较为发达。

秦的制陶业在原来的基础上也有了巨大发展，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秦兵马俑就是最突出的标志。这些陶制的兵马俑，都是用粘土烧制的，形体与真人真马相似，其烧制难度相当大，反映了当时制陶业技术水平的先进。

三、商业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上农除末”,商品经济一度中衰。但秦又决通川防,夷去险阻,设立驿站,建立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极大便利。加之统一货币和度量衡,商品贸易更加畅达,在客观上促进了商业的发展。秦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咸阳成为当时最大的都会,据统计,人口当在百万以上。其他如临淄、邯郸、洛阳、江陵等地,自战国就已经是一方商业都会,秦统一全国后曾一度衰落,但不久又兴盛起来。这时的城市已不仅仅是政治、军事中心,也是手工业和商贸中心,城乡关系由原来的政治上的国野对立转变为以生产生活方式差异为基础的官僚贵族工商业者等与农民的对立。工商业者成为城市经济的主角,富商大贾、贩夫走卒荟萃其间。《史记·货殖列传》所列的都会,大多是从春秋战国时起,经秦代至西汉前期,逐渐形成和兴盛起来的。

第三节　秦朝的残暴统治和秦末农民大起义

一、繁重的赋税徭役、苛刑峻法和皇帝的暴虐无道

秦朝的赋税制度上承战国,下启两汉,赋税征收的主体是直接税,即田租(地税)与口赋(人头赋)。田租主要征收实物,秦简中称为“禾”。税率是多少,史无明文。从战国的情况看,它应当是实行什一之税。口赋,即户口税,是秦代直接税的另一重要内容。《淮南子·氾论训》说,秦之时“头会箕敛”,即计

口受钱，按人口交纳口赋。口赋一般是交钱。从有关史料来看，口赋在交钱之外，还可以交纳实物丝织品。据统计，秦朝的各种租税要占去农民三分之二以上的收成。此外，秦朝还存在着工商杂税与关市之征，多属于间接税，主要包括商税、盐铁税、酒税等若干部分。

秦朝的徭役非常繁重。秦二世时，右丞相冯去病总结为“戍、漕、转、作、事”五大徭役。一般学者认为，秦朝徭役征发主要有三项，即更卒、正卒与屯戍。农民每年要服劳役一个月，叫“更卒”，一生还要担任“正卒”一年；“屯戍”一年。凡是应役误期，就要受严厉处罚，戍卒失期，甚至要被处死。而农民实际承担的徭役，远远超过上述规定。以戍役为例：秦始皇派蒙恬将兵北击匈奴，并屯防北境，用众 30 万；又南戍五岭，用众 50 万。戍卒不仅守卫边境，而且还要承担一切城障边防的苦役。此外，为满足生前和死后的享乐，秦始皇还大兴土木，建造豪华淫侈的宫殿、楼台亭阁和陵墓，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阿房宫和骊山墓。阿房宫东西宽 500 步，南北长 50 丈，下面能竖立 5 丈高的大旗，据说可以容纳上万人。骊山墓则位于骊山北麓，高 50 丈，周回约 5 里，墓内建筑各式宫殿，陈列各色奇珍异宝。仅此两项工程，即征调了 70 余万人，穷年累月，耗费民脂民膏不可胜数。

在秦代，人民不但要负担沉重的租赋徭役，还要遭受苛刑峻法的摧残。秦朝的刑法极其苛繁，单是死刑，据可考的就有弃市、腰斩、车裂、枭首等十二种，人民摇手触禁，随时都有可能犯罪。至秦末，已是“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已成了一座大监狱。

为了宣扬自己的功绩与威德，也为了寻求仙人及长生不

死药,秦始皇自二十七年(前 220)开始,进行了五次全国性的大规模巡游。三十六年（前 211),陨石坠于东郡(今河南濮阳西南），有人在上面刻了“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字样。秦始皇派人去追查，没有查出结果，遂把陨石附近的居民全部处死。“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于是秦始皇又于三十七年开始了第五次大规模出巡。这次出巡，少子胡亥与左丞相李斯随从。十月从咸阳出发，十一月至云梦。然后浮江东下，过丹阳，至钱塘，上会稽山，祭大禹，刻石记功。自会稽北还过关，从江乘（今江苏南京市东)渡江,北至琅邪,又至芝罘。转而西归,至平原津,秦始皇病。因秦始皇平时最忌说‘死”,故群臣‘莫敢言死事”。结果秦始皇病情愈拖愈重，七月死于沙丘平台（今河北巨鹿县东南),年仅 50 岁。临死前，秦始皇曾让中车府令赵高赐公子扶苏书信，令其至咸阳会丧并嗣位，结果诏书未发，秦始皇已死。曾教过胡亥学书及律令的赵高与胡亥、李斯密谋秘不发丧,并伪造遗诏,立胡亥为皇帝,斥责扶苏‘无尺寸之功”,“不忠”,“不孝”,令其自杀,并囚禁以至处死了掌握兵权的大将蒙恬兄弟，沙丘政变成功。

秦二世是一个昏庸残暴的统治者，在埋葬秦始皇的时候，下令后宫无子者全部殉葬，又恐工匠泄露骊山墓中机弩的秘密，把工匠全部闷死在墓里。秦二世有兄弟姐妹数十人，他觉察到几个兄弟是与他争夺皇位的隐患；而对他当皇帝，“大臣不服,官吏尚强”。于是便罗织罪名,将‘六公子戮死于杜”,又将 12 个公子‘戮死咸阳市”。对公主 10 人也不放过，将她们杀于秦陵前。忠臣谏言，他一点也听不进去，“群臣人人自危，欲畔(叛)者众”。

不仅如此,秦二世还大兴土木,重新修建阿房宫,并‘更为

法律”,使刑法更加残酷,稍有不满或反抗者,即遭到镇压,结果“刑者相伴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秦末社会矛盾全面激化，一场大革命的风暴即将到来。

二、陈胜、吴广起义

秦二世元年（前209）七月，朝廷下令谪发闾左900名贫民去戍守渔阳（郡治在今北京密云），陈胜、吴广也在被征之列,而且做了屯长。陈胜,字涉,阳城(今河南商水)人。吴广,字叔,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两人均为贫苦农民出身。陈胜曾为人佣耕,自小就有“鸿鹄之志”,曾向同伴说“:苟富贵,毋相忘。”表现了他希望摆脱剥削压迫而追求富贵的理想。

他们一行900人行至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因遇连日大雨,道路不通,不能按期到达渔阳。按秦律规定,失期是要斩首的。担任屯长的陈胜与吴广商议，认为逃亡是死，起义也是死，同样是死，不如拼死夺取政权。他们还分析了当时形势,认为“天下苦秦久矣”,若乘此时起义,天下“宜多应者”。还有，秦二世本不该立，当立者应是公子扶苏；楚将项燕屡立战功，又爱士卒，在楚地很有威望，如果抬出扶苏和项燕作为号召,肯定会得到响应。陈胜、吴广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充分显示了他们的智慧和斗争艺术。

陈胜、吴广为发动起义作了周密安排。他们去卜者那里占问,卜者说“:足下事皆成,有功。”并启发他们“卜之鬼”,假借鬼神之力，以树立在群众中的威信。于是他们在帛书上写了“陈胜王”三个字置于鱼腹中,让戍卒在剖鱼时发现,又到附近树丛中祭祀神灵的地方点上篝火，模仿狐狸的声音，大呼“大楚兴,陈胜王”,在思想舆论上做好了起义的准备。

吴广平日对戍卒很关心，深受戍卒爱戴。一天，他趁秦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